

德州推廣公立學校安全及孩童心理健康法案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德州參議院 11 號於今(2019)年 6 月通過施行推廣公立學校安全及孩童心理健康法案，內容涉及多項教育政策相關，涵蓋健康、心理健康、健康與營養課綱、語言課綱及校園安全等議題。

一、健康

- 於地區性健康諮詢單位的職責內容加入提升家長對自殺防治的認知。
- 每個學區須於其轄內學校實施包含創傷通報在內的實務策略、規定等。
- 資源不足的學區可與社區健康組織合作提供相關訓練。

二、心理健康

- 教育廳須發展出一套準則供學校依循，以找出經認可的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資源及供地區教育服務中心使用。該套準則須於單數年做修正並提供地區教育服務中心使用該套準則方法。
- 教育廳須發展出一份有關學生心理健康的全州資源列表供學區使用。內容須涵蓋下列各項目標：全州性的學生心理健康協助資料、檢測學區文化的方法、提高介入學校的可行度、支援與資源、提高轉介各種學校事務的可行度等。
- 教育廳須依照法案計畫發展出有效的略策性計畫。

三、健康與營養課綱

- 須包含強化身體健康、心理健康以及自殺防治的課程內容。

四、語言課綱

- 每個學區須於原有課綱中結合數位化公民課程，將可能的網路霸凌後果等資料涵蓋在內。

五、校園安全

- 教育廳長須修訂法案確保學校設備標準可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包括：設計完善的新設備及改善現有設施。
- 廳長須提供准予學區教師挪用部份授課分鐘數用於出席學校安全訓練課程的聲明及提供學校安全檢視計畫報告。
- 德州學校安全中心(Texas School Safety Center)須發展出一套威脅評估範例策略。

撰稿人/譯稿人：陳憶如

資料來源：2019 年 7 月 16 日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s

<https://www.ecs.org/state-education-policy-tracking/>